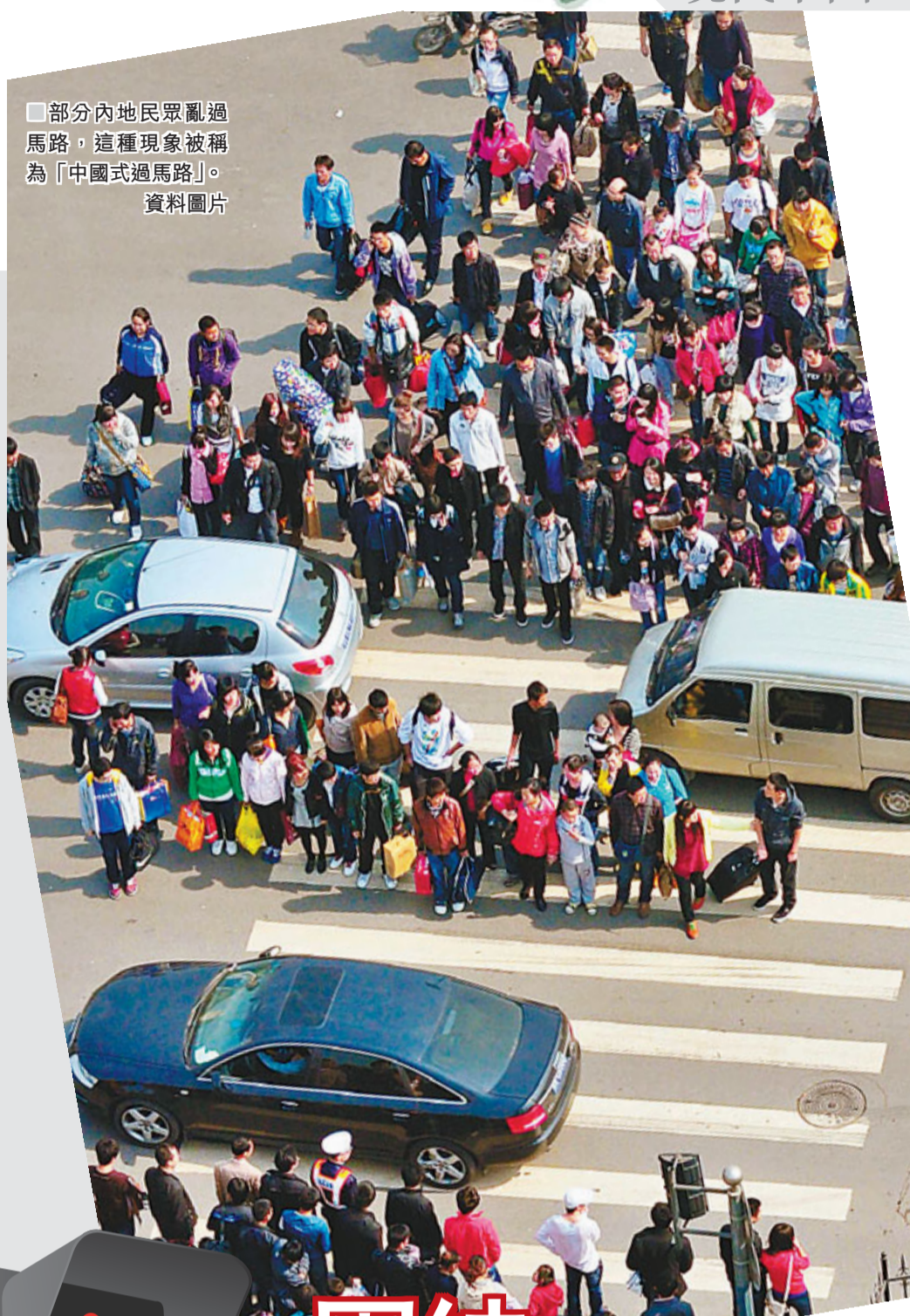


現代中國+全球化+今日香港



部分內地民眾亂過馬路，這種現象被稱為「中國式過馬路」。資料圖片

中國式過馬路 闖「虎口」掀熱議

交通安全

近日有內地網民指出，「中國式過馬路」是「湊夠一撮人就可以走了，和紅綠燈無關」，旋即引起社會熱議。不少網民都說，羨慕外國人守法過馬路，秩序井然。究竟中國式過馬路為何出現？各地如何應付亂過馬路的情況？本文將會逐一探討。 ■戴子熙、陳振寧 亞太國際關係學會

作者簡介 戴子熙：《環球時報》、《環球人物》、《鳳凰周刊》等內地媒體撰稿人。另定期為香港《成報》、《新報》、《香港商報》撰寫時政評論文章。亞太國際關係學會成員。

陳振寧：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研究員。亞太國際關係學會成員。定期於香港《成報》、《香港商報》發表評論文章。曾參與《通識詞典3》的撰寫工作。 電郵：jambon777@yahoo.com.hk

內地車禍死亡率十連冠

新聞背景 近日有一名網民在微博指出：「中國式過馬路，湊夠一撮人就可以走了，和紅綠燈無關」，並附上一張行人亂過馬路的照片，當中包括推着嬰兒車的長者。該條微博一日內被接近10萬名網民轉發。有網民認為有關說法符合現實，有人批評該說法無視法律，有人對自己亂過路而感到慚愧，有人則表達對外國的羨慕等。

根據內地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條規定：「行人、乘車人、非機動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規關於道路通行規定的，處警告或者5元(人民幣)以上50元(人民幣)以下罰款。」

即使有法可依，但根據央視記者的調查，一個固定地方在1小時內已有600人亂過馬路。

據統計，內地車禍死亡率已連續10年蟬聯世界第一，當中不少人便是命喪於亂過馬路。如何處理中國式過馬路問題成為內地政府的重要課題之一。



內地的車禍死亡率連續10年蟬聯世界第一。資料圖片

「團結」衝紅燈 博法不責眾

中國人有「法不責眾」的傳統觀念。當大多數人都一起亂過馬路時，其他傾向守法的行人都會認為，即使交通警察出現，由於人數眾多也無法執法，所以都會以僥倖心態亂過馬路。而且，與外國已發展國家和地區不同的是，內地正處於急速城市化階段，不少教育程度較低的農村人口移居城市，遵守交通規則的觀念需要更長時間才能建立起來。

法規阻嚇力弱 拒繳罰款無符

根據內地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規定，任何行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規關於道路通行規定的，都可能面臨5元(人民幣)以上、50元(人民幣)以下的罰款。但有意見指出，有關罰款額不高，阻嚇力不足。

有人認為，內地雖然有法規規管行人亂過馬路，但是執法成效不大。舉例而言，南京交通警察曾在一個路口安排輔警勸告市民守法過馬路，若有人亂過馬路，便會被交通警察處罰。1小時內便有近50人亂過馬路。在這批行人中，只有12名肯交罰款；其他則聲稱無錢，交通警察只能指出其過錯後便放行。有交通警察指：「機動車違法了，我可以暫扣他車，扣他分，騎車的不遵守，也可以暫扣他的自行車，但是行人呢？他說沒錢，或者堅決要走，我一點辦法沒有，總不能拉着他搜身吧？而如果總是警告，很多人又根本不理會，當耳旁風，下次照闖不誤。」事實上，行人還可在路口附近亂過馬路，交通警察也無可奈何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在一些地方，部分維持過馬路秩序的交通警察更被行人大罵，甚至被打，這嚴重打擊該批人士維持秩序的決心。

等候時間太長 忍無可忍

根據同濟大學交通運輸工程學院於2008年至2010年在上海和杭州進行的「信號控制交叉口行人過街等待時間研究」，內地行人在交通流量較大的主支路交叉路口的最大可忍受時間為90秒，若超過這個時間，行人過馬路將處於不可控制的局面。同時，有關研究又通過問卷調查和視頻錄像作出分析，當約85%的行人亂過馬路時，即使面對很大的車輛流量，交通燈對行人已基本上失去約束作用。

事實上，內地人等待交通燈的忍耐力已偏高。據統計，德國行人的最大可忍受時間為60秒，而英國人則更只有45秒。現時內地針對行人而設的交通燈，等待時間大多超過100秒。交通燈等待時間要求未能符合實際忍耐情況，也是構成不少內地人亂過馬路的原因之一。必須指出的是，內地交通燈的安排偏向疏導車輛，其中一個原因是車輛數目不斷增加，政府要「治堵為先」。根據公安部交管局統計，2010年9月底，內地機動車保有量(汽車擁有量)達1.99億輛，其中汽車有8,500萬輛，每年新增機動車(汽車)2,000多萬輛。正如國務院參事室特約研究員姚景源說：「中國在短時間內就成為汽車產量和銷量世界第一的國家，這是所有人都沒有預計到的。我們在城市規劃、交通建設、文明培養等方面都沒有做好相應的準備。」車輛數目令堵車情況更容易出現，交通燈的安排成為治堵的權宜之計。

交通設施相隔遠 不便行人

另外，內地不少行車道路都是相隔頗遠才設有交通燈或其他過馬路的設施，行人為求方便，傾向不走到交通燈處便過馬路。而且，部分行人天橋、隧道等距離路口頗遠，也沒有設電梯等，行人寧願亂過馬路，方便省時。

內地城市懲法創新

石家莊市政府規定，「在大路口，對群體性闖紅燈的，要處罰前三名；在小路口，對於闖紅燈的行人，將全部處以50元(人民幣)以下罰款」。處理大路口的方法是否合適受到不少質疑。有意見指，只有前三名被處罰，其他亂過馬路者能安然離開，這將被挑戰是執法不公；前三名如何分辨，這將增加不少成本。

南京市政府曾於2008年派出工作人員駐守在一些主要路口，把亂過馬路者的照片拍下來，並把部分照片刊在報章。雖然有關效果不錯，但要投入太多人力物力，有關措施實施1年左右便被取消。後來該市又推出兩項措施，一是在路口安排交通文明倡導志願者，以勸喻行人勿亂過馬路；二是在路口設置提示器。

德罰則重 違者借錢捱高息

新加坡：行人第一次亂過馬路，罰款約1,000元人民幣；若第二次再犯，最重可被判監1年。
美國：視乎州份，罰額為2美元至50美元不等。亂過馬路者的處罰記錄更會被記入個人信用紀錄中，終身不能抹去。
德國：對亂過馬路的罰則很重。亂過馬路者不能向銀行拿到較長時間的貸款，而且要面對較高的貸款利率。
香港：警方不時在特定時間內大規模執法，但在執法前會向媒體高調宣布，將嚴格執法的資訊向社會傳播。此舉的目的是提高市民的意識，執法罰款是其次。

結語

內地亂過馬路現象的較突出原因，除行人的觀念和素質問題外，還與交通燈安排等制度設計有關。事實上，好制度誘使壞人變好人，壞制度誘使好人變壞人。早前有報道提及2010年一名外國人在上海亂過馬路被交通警察斥責，整個過程被拍下後上載網站，紅遍網絡，可見一向被視為守法的外國人在內地亂過馬路。雖然這些個案未必能全面反映整體情況，但該現象的出現，確實值得有關部門探究亂過馬路背後的深層次原因。



由於車輛數目不斷增加，內地交通燈的安排偏向疏導車龍。資料圖片

概念圖



內地的交通燈等候時間太長，有人忍無可忍，寧願冒被罰款的風險而衝紅燈。資料圖片

想一想 1. 根據上文，解釋何謂「中國式過馬路」現象。

2. 參考上文，分析「中國式過馬路」現象的成因，並舉出3項並加以說明。

3. 「中國式過馬路」在何等程度上可反映國人的守法意識？參考上文並就你所知，解釋你的答案。

4. 面對「中國式過馬路」現象，你認為內地當局可如何應對？試舉例加以討論。

5. 「中國式過馬路」只在內地出現嗎？參考上文並就你所知，解釋你的答案。